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223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创绿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创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创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创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创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项目中心点坐标：N 22° 58' 0.51"，E 115° 29' 59.19"）。项目占地面积30200m²，主要采用“深度脱水→热干化→裂解→生物炭”技术处理城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HY06）及印染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HY02）、造纸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HY03）等，设计处理总规模为200t/d（含水率约为80%），主要产品为生物炭，设计年产量为9125t。拟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工程

处理湿污泥的量均为 36500t/a，产品生物炭产量均为 4562.5t/a；本项目同时进行废钢铁、废纸、废旧木材的收集贮运，设计存储量分别为1680t、1575t、225t，其工序为回收→分拣→打包→贮存外售。项目总投资7107.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7.3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结合海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中 SO₂及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NO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表3锅炉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恶臭气体及少量有机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VOC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非甲烷总烃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等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运营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经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运营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临时贮存场所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的要求，并按照环保相关规定严格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场所应具备防渗、防雨条件并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并建立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台帐。

四、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5.558t/a（一期86.4t/a）、氨氮0.618t/a（一期0.315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1.876t/a（一期0.938t/a）、氮氧化物12.846t/a（一期6.423t/a）。

五、项目应建立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和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印发